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弘

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
0樓之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
調院偵字第10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
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志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
物，竟徒手竊取告訴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
揭之物品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及
遵守法律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
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情，暨被告前因數次
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，有被告之法院
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9至30頁）存卷可參；兼衡被告戶
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國中畢業、於警詢中自陳小康、無業之
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調院偵字卷第21頁之警詢筆錄
受詢問人欄、見本院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

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本案犯行所得之財物，係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迄今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張景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項目及數量	備註
1.	高粱酒1瓶	品牌：金門小高粱58度，300毫升 價格：新臺幣179元

附件【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】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065號

被 告 陳志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志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19日19時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美聯社北市和平店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陳列販售高粱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179元，下稱本案商品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該店店員陳宇翔盤點察覺商品短少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公司)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弘於警詢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陳宇翔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5幀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志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本案商品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三商公司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
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檢 察 官 吳春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 記 官 王昱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